



#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 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股份(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有關召開大會通告所列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華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李果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劉鶯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重選蔣恆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吳振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唐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續聘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批准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11.	批准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12.	加入本公司根據第11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第10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13.	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普通決議案		
14.	重選孫益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全名及地址。全體聯名登記持有者之名稱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每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閣下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相關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相關方格內填上「✓」號。如未有填上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之持有人。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 本公司就部分不正確填寫之代表委任表格(不牽涉重要錯誤者)保留接受其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之絕對酌情權。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載列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修訂。倘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已根據隨附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該股東應注意：
  - 倘股東未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善填寫)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根據股東之前給予的指示進行投票，或在未給予此類指示的情況下由該代表酌情決定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包括上文載列的第14項建議決議案，該決議案為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的補充；
  -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之前根據所印列的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善填寫)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之前提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及
  -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此舉不會撤回股東之前已提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善填寫)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根據股東之前給予的指示進行投票，或在未給予此類指示的情況下由該代表酌情決定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包括上文載列的第14項建議決議案，該決議案為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的補充。